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名赵志良、王春利、程嬿琳、谢华萍、刘伟、张山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查，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志良、王春利、程嬿琳、

谢华萍、刘伟、张山树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志良、王春利、程燕琳、谢华萍、刘伟、张山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名张大鸣、周晓鹏、李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查，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鸣、周晓鹏、李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大鸣、周晓鹏、李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鹏

戴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鹏

戴敏

张大鸣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鹏

戴敏



张大鸣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